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5-00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1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0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36.38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6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5]2728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述银行。

本公司前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95,348.20	50,829.75	43,424.25	1,094.20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3,128.21	—	—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16,355.49	18,664.19	20,390.53
合计		272,964.65	153,886.62	70,313.45	62,088.44	21,484.73

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募投项目中已预先投入的款项。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7月3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011.55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比例 (%)
1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190,679.00	95,348.20	27,011.55	28.33
2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3,128.21		

3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79,157.44	55,410.21		
	合 计	272,964.65	153,886.62	27,011.5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2813号《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11.5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本次董事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16,355.49万元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扣除上述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011.55万元和“补充公司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355.49万元后，可使用募集资余额为110,501.58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期组织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金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因此，保荐机

构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